

青岛华夏职业学校校园突发治安事件 处置预案

为了保障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师生生命安全及国家财产的安全，能及时、高效、合理有序地处置学校突发性事件，现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和师生生命安全及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同时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方针，尽一切努力把杜绝或减少校园治安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尽一切努力把师生生命财产及国家财产的损失降低到最低。

二、组织机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校级领导

成 员：中层干部、各教研室主任、各班班主任

三、主要职责

若突发事件发生，立即电话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拨打 110 报警电话，以最快速度得到上级的指示。

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检查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负责协调值班防范工作，

及时组织清理校园中的外来人员，维护校园教育教学工作秩序。若发生突发事件，负责立即组织全校师生有序的疏散到安全区域，保护

师生的人身安全。

负责安排对突发事件中受伤师生进行救护、处理和包扎伤口，做好及时送医院治疗的准备工作。

四、主要处置措施

1. 校园突发事件发生，立即启动学校安全预案。

2.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情况，以取得领导的指示，便于采取下一步行动。

3. 学校领导小组立即召集各小组，召开简短的紧急会议，协商布置处置办法，各小组必须在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责，开展工作。